



N 新华

7月如约而至,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加强对“霸王条款”等合同乱象的监管,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有了国家标准,规范生态环境、烟草专卖领域行政处罚程序……点滴法治进步,关系你我生活。

加强对“霸王条款”等不公平格式条款的监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于7月1日起施行,对“霸王条款”、合同欺诈等不公平格式条款加强监管。

针对消费者反映较为强烈的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行为,以及经营者就格式条款向消费者进行提示说明、不得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等义务,办法作出详细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有了国家标准

新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强制性国家标准自7月1日起实施。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息,2022年12月1日发布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以下简称新标准),将于2023年7月1日实施。

新版国标扩大适用范围,在原有摩托车头盔的基础上,增加电动自行车乘员(包括驾驶人及乘坐人员)佩戴的头盔,是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领域的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同时,新标准增加了护目镜耐磨性、头盔表面强度等指标,完善了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等要求,并将头盔尺寸规格由3类增加至5类,兼顾了儿童和成人的佩戴要求。

完善商用密码管理机制

修订后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

新版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商用密码科技创新促进机制,保护商用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鼓励支持商用密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新版条例明确,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与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商用密码服务应当检测认证合格。

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程序

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

新办法的适用范围新增了核与辐射领域,新增了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责令限期拆除等处罚种类。

新办法还新增应当组织听证的条件和听证的程序要求,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审核内容以及审核意见,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范围进行细化。

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7月1日起施行。

细则明确中央和地方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职责,推动建立一体化的监督管理机制;明晰管理界限,强化关键环节管控;在行政许可、备案、安全审查各个环节完善程序性规定,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具体措施。

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事先告知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及其享有的自愿参与和随时无条件退出的权利,征得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书面同意。



电动车头盔有了“国标”

7月如约而至 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



强化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防控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

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明确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定义,设定零售资产和非零售资产的分類标准,提出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要求,同时要求商业银行健全风险分类治理架构等。

针对现行指引对逾期天数与分类等级关系的规定不够清晰的情况,办法规定,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逾期超过90天、270天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可疑类,逾期超过360天应归为损失类。

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自7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实施网络攻击等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适度扩大相关主体窃密的对象范围,将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纳入保护。进一步完善安全防范规定,明确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反间谍安全防范的主体责任。

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

新版《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将于7月20日起施行。

新版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增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等规定。增加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配合义务等规定。

新版规定还明确延期缴纳罚款的程序,增加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社会监督机制,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将无执法资格开展执法、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等列入问责情形。

这事帮你问了

骑电动车 7月起11种行为违法? 福州交警对网传消息做出回应

N海都记者 周宇芝

“进入7月后,骑电动车以下行为违法!”近日,一些微信群中流传着这样一些消息,罗列了骑电动车载人、头盔不符合国家标准等11种违法行为。

那么,事实到底怎样呢?记者向福州交警部门进行了了解。

有些行为 早已列入违法名单

在网上流传的图片中,共罗列了以下11种“违法行为”,分别是:

1. 载人违法;2. 随意变道、掉头、压线横穿、逆行等违法;3. 不戴头盔违法;4. 头盔不符合国家标准违法;5. 超标电动车没有驾照违法;6. 在机动车道行驶违法;7. 过人行道不下车推行违法;8. 在人行道和人行横道骑行违法;9. 安装手机支架违法;10. 非法改装(加装棚伞、座位等)违法;11. 电动车充电器不符合新国标规定违法。

记者了解到,上述部分行为确实属于违法行为,但是时间不是7月份,而是很早之前就开始了施行。2019年施行的《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的规定: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悬挂号牌并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电动自行车只允许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等等。此外,《福州城区电动自行车号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也规定,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因此,上述的“载人”“变道、掉头、压线横穿、逆行”“不戴头盔”“在机动车道行驶”“在人行横道骑行”等,均属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不按道行驶、逆行,罚款20元;闯红灯,违规载人,遮挡、污损号牌,假套牌,非法改装,闯禁行,罚款50元;驾驶“超标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罚款200元。未佩戴安全头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非法改装 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至于非法改装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1条对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载物有明确规定,即高度距地面不能超过1.5米,宽度左右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同样,《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中,也要求已登记的非机动车不得改变车辆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因此,市民若“非法改装(加装棚伞、座位等)”,属于改变外形或者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

福州公安交警部门有关民警表示,加装棚伞会增大电动车的阻力,影响行车稳定性,容易发生危险。而手机支架与之相比,虽然高度未超规定高度,影响也较之更小,但是,若市民在骑行过程中使用手机支架看手机,同样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交警提醒,安装手机支架也应注意安全驾驶,避免分心。

至于其他行为,福州公安交警部门向记者解释道,头盔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电动车的充电器,并不在交警的执法范围之内,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其他相关部门给予监管。